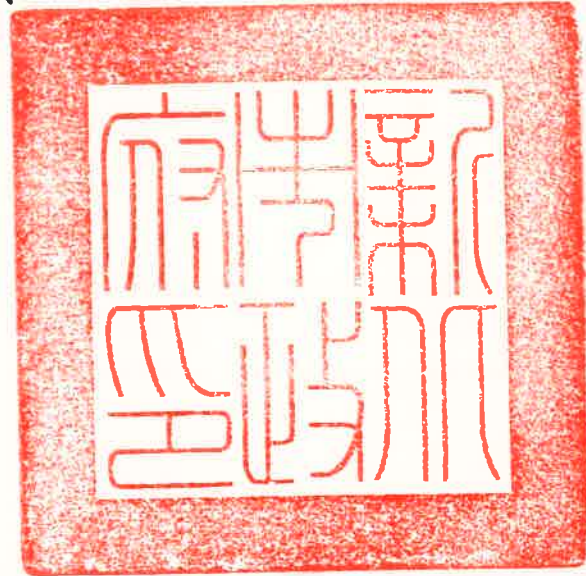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735349761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租金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租金補助要點」。

市長 朱立倫

#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租金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新北城更字第 10735349761 號令訂定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租金補助相關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三、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經本府核准拆除之建築物，並領得拆除執照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於領得拆除執照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執行機關申請租金補助。  
補助金額以租賃契約所載金額為準。但每月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並以一年為限。  
第一項建築物所有權人除第四點規定外，以領得拆除執照當日建物登記謄本所載為準；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以領得拆除執照當日相關權利證明文件所載之權利人為準。但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由其繼承人中之一人書面代理其他繼承人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租金補助以經戶政機關編定之門牌戶為單位，且每一門牌戶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以受領一份為限。
- 四、領得拆除執照前已辦竣信託登記者，領得拆除執照當日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委託人，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租金補助。
- 五、申請租金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租賃契約影本及其相關文件。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同一門牌戶內有數得申請之人者，應推派一人書面代理申請。
-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有承租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合宜住宅或領有政府其他租金補助(貼)者。

(二) 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有配偶或一親等內直系血親或姻親之關係。

(三) 申請人為本自治條例公布後分割或增編之門牌戶。

七、申請案經審查合格者，執行機關應發給租金補助，並依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間核算期數後一次核發。

逾期申請或不符規定者，執行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資料有缺漏者，執行機關應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五日。

申請人於租金補助核定前死亡，得由繼承人中之一人檢附第五點之文件書面代理其他繼承人向執行機關提出變更申請。

八、執行機關得隨時對申請人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

申請人有拒絕、妨礙、規避執行機關查核者，視為喪失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撤銷已核發之租金補助核定，並追繳自事實發生日起溢撥之租金補助：

(一) 申報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二) 申請人有第六點各款事由。

(三) 申請人終止或解除租賃契約。

(四) 申請人有拒絕、妨礙、規避執行機關查核者。

溢領租金補助者，應返還其溢領金額。執行機關得就申請人之經濟狀況限期一次或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繳還之租金應計算利息。

九、申請書件以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郵寄時間為收件日前三日。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租金補助申請書(草案)

本人 \_\_\_\_\_ 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租金補助，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於辦理本項租金補助業務範圍內，查調建築物所有權人全戶戶籍等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租金補助要點」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配合貴局定期查核，並保證本人為申請本項租金補助所填寫之任何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確實無誤。如經審查有不符條件申請條件者，願接受審查單位駁回申請，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本人瞭解本補助申請資格審查及補助金額之核算，是以本人申請當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本申請書內勾選之項目並提出相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查單位審查依據及核算基準。若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有不完全，本人於補正期限內不補正或補正仍後不符規定，願接受審查單位駁回申請。
- 四、本人保證僅受領 1 次租金補助，並已取得其他繼承人或同一門牌戶內有其他所有權人同意代為受領。
- 五、本人經核定接受補助後，審查單位經查有下列事項追繳租金補助時，本人願無條件返還溢領金額；如未於期限返還者，審查單位即依法追繳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1)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之情事。
  - (2) 申請人有承租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合宜住宅或領有政府其他租金補助(貼)者。
  - (3) 申請人未簽定或終止及解除租賃契約。
  - (4) 申請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之關係為配偶、具有一親等以內直系姻親或血親。
  - (5) 申請人為本自治條例發布後分割或增編之門牌戶。
  - (6) 申請人有拒絕、妨礙、規避執行機關查核者。
- 六、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助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助之租賃契約資料。
- 七、申請書件以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郵寄時間為收件日前三日。
- 八、租金以補助 1 年為限(總期數共 12 期)，並依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間核算期數一次發放。
- 九、本人申請租金補助之郵局及金融帳戶遭強制執行而無法使用，本人願將租金補助撥入其他指定之郵局及金融帳戶。在本人提供其他指定郵局帳戶前，同意審查單位不予核撥。
- 十、有關「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租金補助要點」未盡事宜，本人願接受貴局得視實際情況調整補助事宜。
- 十一、若租金補助有涉訟時，本人願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建物建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00 區 00 段 00 建號 <input type="checkbox"/> 或檢附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核發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函文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人具備條件	<p>所有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提供租金補助：</p> <p>(1)所有權人承租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合宜住宅或領有政府其他租金補助(貼)者。</p> <p>(2)所有權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配偶、具有一親等以內直系姻親或血親關係。</p> <p>(3)申請人為本自治條例發布後分割或增編之門牌戶。</p>		
承租地址			
申請人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撥款使用)			
檢附文件	1.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_____份。		
	2. 本申請案承租住宅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及其相關文件。		
	3. 申請人之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同一門牌戶內其他所有權人之代領同意書。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 出租人之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二、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申請人之一親等以內直系姻親或血親關係資料

姓名	稱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填)

#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地租金補助要點」

## 變更申請人申請書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處)

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租金補助變更申請人相關申請文件，請惠予審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租金補助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
- 二、原申請人\_\_\_\_\_於○○○年○○月○○日提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租金補助，惟原申請人於租金補助核定前因故死亡，故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租金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提出變更申請人。
- 三、檢附文件：
  - (一)「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租金補助要點」第 5 點之證明文件。
  - (二)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蓋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

(申請人為自然人免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



## 委任書

立委任書人\_\_\_\_\_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代  
為申辦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租金補助一切手  
續事宜，

【地址】 新北市○○區○○○路／街 ○○○段○○巷○○弄○  
○○號○○至○○樓

【地號】 ○○○段○○小段○○地號

【建號】 ○○○段○○小段○○建號

且案附申請書件均經委任人確認，如有虛假不實，願負法律責  
任，特立此委任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委 任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受 任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申請人	○○○等○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租金補助 (序號： ) 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申請人	○○○等○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租金補助 (序號： ) 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